

证券代码：872834

证券简称：群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，提升公司产能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拟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：

1、肇庆群鸿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，注册地为【广东省肇庆市】，注册资本【800万】元，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；模具制造及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及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及销售；医疗器械零件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2、肇庆群邦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，注册地为【广东省肇庆市】，注册资本【800万】元，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制造及销售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；塑料制品塑胶表面处理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汽车零部件研发、制造及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。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肇庆群鸿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
注册地址：【广东省肇庆市】

主营业务：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；模具制造及销售；五金产品制造及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及销售；医疗器械零件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800 万元	100%	--

名称：肇庆群邦科技有限公司（拟定）

注册地址：【广东省肇庆市】

主营业务：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制造及销售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表面处理；塑料制品塑胶表面处理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汽车零部件研发、制造及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；货物进出口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800 万元	100%	--

上述相关信息，以属地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投资现金全部是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，扩大公司产品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群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日